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七年六月廿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半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

專家委員

關 頒 聲
盧 繩 繼

專家委員

鄧 裕 坤

專家委員

憑 幹 國 光

教育部

陳 承 鐘

經濟部

沈 沉 一

財政部

鄧 光 鍾

國防部

王 祖 祥

交通部

馬 寶 華

內政部

都 壽 奎

台中市政府

建設局土木課長 許 振 明

技 士 楊 瑞 祥

台中縣政府

建工局長 戴 坤 明

台北縣政府

鄉公所 建設課長 林 鐸 坤

台北市政府

都市計劃課股長 王 天 祥

五、主席

馬司長 寶華 紀錄：白國學

六、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函送霧峯鄉都市計劃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依照現實在人口增加上，該鄉計劃二萬人已不敷將來之發展應向西邊農業區作有計劃之擴充

2. 計劃之主要聯外交通道路應利用現有地形儘量向西邊移動藉以增加住宅區之面積備供未來擴展之用

3. 該鄉常年風向既為南北風向工業區不應設於西北角應儘量向南方遷移

4. 原有之過境公路已拓寬者不予以縮小惟自萊園中學以南至計劃道路交點為止及自萊園中學以西至計劃道路交點為止之各段道路應各維持廿公尺之寬度

5. 雾峯鄉都市計劃應依前四點修正原則研擬修正後報請核定

(一) 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台北市政府申請變更住宅專用區為住宅區一案請討論

決議：1. 根據都市計劃法第十二條：「都市計劃應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限制使用區必要時並得劃定行政區及文化區」之規定並無所謂「專用住宅區」之名稱

2. 本案應由台灣省政府飭知該府依照都市計劃法之規定予以變更辦理

(二) 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台北縣政府呈為南港鎮都市計劃中學預定地改為住宅區另在火車站新址南面農業區內劃出土地約三甲作為中學預定地一案請討論

決議：1. 學校設於火車站後面對通學學生之交通安全頗有問題且聲音吵雜影響教學極不適宜

2. 應飭另覓適當地點報核，

(三) 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台中市政府呈請增設都市計劃第卅號學校預定地以便成立第三中學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 准台灣省政府函據台中市政府呈請變更一部份農業區為學校用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另據萬委員文錦（國防部代表）本日下午三時電話囑以，「因有其事務待理，本次會議未克出席參加，關於本次會議討論各案除一至四案無意見外，至第五案變更農業區爲學校預定地一節國防部基於國防立場及防空疏散原則，對本案擬表示不同意不論其它各專家委員及各部代表對本案所作之決議如何？亦請將其意見予以紀錄。」特予附錄）